彰化縣泰和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

（二）彰化縣特殊教育助理員申請審查及聘任實施要點。

（三）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

二、甄選類別：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三、報名資格：

（一）具備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之資格，品德優良，對學生具有愛心及耐心。有特殊教育相關實務經驗、參加特殊教育相關研習或有教育志工服務經驗者尤佳。

（二）具有以下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

1. 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2.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6. 曾犯煙毒罪或違反麻醉藥品之管理，經判刑確定者，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7.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疾患者。
8. 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規定不得進用為特殊教育助理員之各款情事者。
9. 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之情事者。
10. 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不得擔任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負責人或工作人員之情事者。
11. 依法停止任用者。

錄取人員於錄取後，發現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錄取資格。

四、甄選名額：特教學生助理人員1名。

五、工作內容及相關事項：

（一）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1. 協助對象：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
2. 工作內容：協助學生生活自理、協助學生參與活動、配合老師教學、協助學生復健活動或定向行動等訓練、照護學生安全、考試服務、協助處理學生特殊事件、協助戶外教育活動、支援課後照顧、協助製作教材教具、撰寫工作日誌、其他臨時交辦特殊教育有關之事項。
3. 工作時間：每週32小時。

（二）僱用期間：自聘用日開始至115年7月31日止，並得依學生上下學時間、學校作息和特殊行事彈性調整工作時間。本年度依彰化縣政府補助經費期程僱用，本學期僱期自聘用日至115年7月31日。當下一學年度進用原因或經費來源持續時(115學年度)，服務績效考核良好者予以續聘。惟當進用原因或經費來源消失時，將同時無條件解除僱用。

（三）僱用薪資：

1. 依勞動部發布之規定採時薪計，由學校按時薪支給薪資每小時新臺幣196元。
2. 本校為其加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撥勞工退休金，勞保(含職災、墊償)、健保及勞退等機關負擔部分，依實際投保額度補助。

六、報名及甄選地點：彰化縣彰化市泰和國民小學輔導室(彰化市泰和路二段145巷1號)，連絡電話：04-7222433轉290特教組長。

七、報名及甄選日期：自公告日起開始，於上班日時間辦理，採當日報名、當日面試甄選，如已足額錄取則公告不再進行招考。(報名甄選時間上午8：00-12：00，下午1：30-4：00)

八、報名及甄選方式：

（一）採現場親自報名（報名簡章及報名表請至本校網站自行下載 http://www.thps.chc.edu.tw)。

（二）繳驗報名資料(正本供驗並繳交各證件影本乙份，請以A4影印)：

1. 報名表(須使用附件一報名表格式，並黏貼本人近期3個月內二吋照片半身正面脫帽照片一張)。
2. 國民身分證。
3. 最高學歷證件。
4. 男性須繳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5. 自傳、服務履歷證明、職前訓練或特教研習證明、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資格之人員相關證照、或其他可資證明特殊專長之文件。

以上資料如有違造或變造，於錄取後查明屬實者，取消錄取資格。

（三）甄選方式：

1. 書面審查：個人履歷、服務經驗(含自傳、學經歷、專業成就...等)、職前訓練或特教研習證明(可列印研習時數)，佔總成績30%。
2. 口試：由本校人員進行口試，口試以10分鐘為原則，就資歷背景、工作理念態度與工作相關事務等進行提問，佔總成績70%。

九、錄取方式：

（一）依書面資料及口試結果決議錄取資格，正取1名，餘為備取人員列冊候用，但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備取。備取人員於正取人員未報到或僱用期間離職，依序遞補。

（二）總平均分數相同時，以口試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口試分數相同時，由學校另行評定。

十、甄選結果公告：

（一）結果於本校網站公布，另以電話通知正取人員。

（二）錄取人員應於指定之報到時間至本校輔導室完成簽約手續，並出具最近3個月內體檢合格證明(包括：胸部ｘ光、A型肝炎等）及3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文件。逾時視為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一、附則：

（一）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二）特殊教育助理員如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十四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或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事項，取消其資格，予以解聘或免職。

（三）在僱用期間應負責完成契約所訂工作內容與標準，暨受學校工作上之指派調遣，其工作方法及差假勤惰管理應遵守學校之一切規定，如因工作不力或違背上述有關規定，得隨時解僱，並得請求因此所受之損害，不得異議。

（四）每日至特教通報網填寫工作日誌,紀錄學生學習與行為表現觀察紀錄、處理措施與成效等。

（五）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悉公布於本校公告欄，不另通知。

（六）本簡章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七）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得由本校補充修正。

附件一　　甄選號碼：

彰化縣彰化市泰和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報名表

姓名		性別	□男 □女	貼 相 片 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半身正面相片
身分證字號		婚姻狀況	□已婚 □未婚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兵役狀況	□役畢 □未役 □無兵役義務	
電話		手機		
地址				
最高學歷				
經歷	1.		年　月　起至　年　月	
	2.		年　月　起至　年　月	
	3.		年　月　起至　年　月	
特教助理員職前訓練研習	□有(需檢附研習證書)　□無			
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	□有(需檢附證照資料)　□無 (請參閱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			
具結書	立具結書人_____參加彰化縣彰化市泰和國民小學辦理之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未具有前科紀錄者。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規定不得進用為特殊教育助理員之各款情事者。 □無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於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於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聘用者，依規定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者自行負責。 **具結人：**　　**日期：　年　月　日**			

本欄以下由本校審核人員填寫				
證件審核	□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正、反面請以A4影印）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正、反面請以A4影印） □男性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正本及影本（正、反面請以A4影印） □自傳、服務履歷證明、研習證明、相關證照，或其他可資證明特殊專長之文件正本及影本。(正、反面請以A4影印)			
甄選成績	書面審查30%	口試70%	總分	備註